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基交簡字第55號

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蔡旭明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調偵字第29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蔡旭明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、核被告蔡旭明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（二）、被告於肇事後，留在現場等候員警到場處理，並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知悉其犯罪前，向到場處理之員警表明係肇事者而接受裁判，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佐，已合於自首之要件，為鼓勵其勇於面對刑事責任，並考量其節省司法資源之情事，故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（三）、爰審酌被告駕駛車輛不慎，因之造成本案車禍事故，導致告訴人受有傷害，所為實屬不該；惟念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、素行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）、本案過失情節輕重、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；復參酌被告雖有意願賠償告訴人，惟雙方仍就賠償金額差距過大而無從和解；暨考量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戒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
簡易判決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渝鈞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基隆簡易庭 法官 姜晴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敘述上訴理由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書記官 林宜亭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調偵字第292號

被 告 蔡旭明 男 5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0號2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蔡旭明於民國112年4月19日上午7時5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大貨車，沿新北市萬里區台二線往基隆方向行駛，行經上開路段50.2公里處時，本應注意汽車在變換車道時，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並注意安全距離，而依當時日間自然光、柏油路面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向右變換車道。適有張惠婷

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小客車同向行駛在蔡旭明右前方，遭蔡旭明車輛擦撞，致張惠婷車輛翻覆，並受有頸椎外傷、頸椎甩鞭症候群、頸椎第五六節椎間盤突出及骨刺壓迫之傷害。嗣蔡旭明於肇事後，向到場處理員警坦承肇事，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張惠婷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蔡旭明於本署偵訊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張惠婷於警詢及偵訊時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新北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、新北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、現場照片32張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確與事實相符，可堪採信。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蔡旭明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又被告於肇事後，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，並主動陳明其為肇事者而自首，進而接受裁判等情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，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

檢 察 官 林渝鈞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5 日

書 記 官 邱品儒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
01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02 罰金。
0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4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5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